

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府〔2015〕280号

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原水和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水资源价格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市积极推进供水价格改革，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供水成本监审，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《三亚市供水价格改革和水价调整方案》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原水和自来水价格调整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水库原水供水价格

水库原水供水价格调整为 0.34 元/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）。

二、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

(一) 阶梯水价实施范围。本市通过供水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自来水，由供水企业实施抄表收费管理到户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终端用户。

(二) 阶梯水价按每户 4 人(含 4 人以下)为基本户计量单位，第一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8 立方米及以下；第二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8 立方米以上至 36 立方米之间的部分；第三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36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。每户用水人口 5 人及以上的“一户多人口”家庭，由用水户向供水企业申请，经供水企业核实后，每增加 1 人，各阶梯水量基数则相应增加 7 立方米。

(三) 对“户”的认定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

(四) 抄表周期居民生活用水量超过 28 立方米但未达到 29 立方米时，按 28 立方米计算，28 立方米至 29 立方米之间的小数位水量则计入下一抄表周期。

(五) 暂未实现“抄表到户”条件的合表居民生活用水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水价在第一阶梯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 0.02 元。

(六) 为确保阶梯水价的稳妥实施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水价与新水价同步实施，第二、第三级阶梯水价在新的水价执

行 2 个月后的第二个抄表日期起实施。

三、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

水价调整的对象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。水价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水、市政绿化用水、行政事业和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业用水、特种用水五类，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下表：

三亚市自来水价格表

单位: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	价格	用水对应范围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（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及以下）	1.65	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 居民生活用水户
	第二阶梯（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以上-36 立方米）	2.48	
	第三阶梯（每户每月 36 立方米以上）	4.95	
	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	1.67	非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孤儿院、部队、消防、市政环保绿化养护、居民住宅小区绿化、机关团体集体食堂、公厕等

非居民生活用水	3.20	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用户
特种用水	6.10	建筑施工、各类 KTV、歌舞厅、夜总会、酒吧等综合性娱乐场所、洗浴业（包括独立装表计费的宾馆、饭店、康体中心、商务会馆等附设的营业性洗浴）、洗车业、外轮、美容美发、桑拿、足疗、水疗、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，制冰、饮料、纯净水生产用水等
备注：表中所列为用户用水人口 4 人及以下的阶梯水价水量基数，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一人，阶梯水价水量基数则相应增加。		

四、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

为理顺水价与水资源费的关系，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，今后遇到国家和省调整水资源费标准，按规定相应调整自来水价格。

五、水价优惠措施

对三亚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：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及以下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居民生活用水按 1.35 元/立方米计收，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计收水费。

六、切实加强供水经营管理

(一) 加强经营管理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，控制供水成本。要针对存在问题，在堵漏降耗上下功夫，依法做好公共用水设备的维护和监管，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(二) 加快制定户表改造计划，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水表改造工作，对尚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、抄表到户的城市居民用户水表进行改造。

(三) 推行便民新举措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指导或提醒用户合理用水，定期发布居民用水情况；加强宣传节水知识，推广节水技术，提倡节约用水；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